

二、重大项目引资

2003 年，完成中石油公司新龙加油站、新龙江东宾馆的招商引资工作，按照“一站式”服务方式为渠新养殖场、三高公司的引进、建设提供无偿服务，共引进外资 245 万元。

2004 年，共有招商引资项目 5 个，总投资为 5311.75 万元，其中协议引资 2745.9 万元，实际到位 328.9 万元（省内为 213 万元，省外为 115.9 万元）。具体项目有江东宾馆建设项目协议引资 200 万元，年度实际到位 30 万元；渠新养殖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协议引资 30 万元，年度实际到位 30 万元；日则电站建设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协议引资 2400 万元，年度实际到位 153 万元，该引资项目是新龙县继九六年引进哈尔滨奥强公司开发麦柯金矿以来又一个大型招商引资项目，实现了新龙县招商引资新的突破；岭·噶丹项目建设总投资 140 万元，协议引资 100 万元，年度实际到位 100 万元；中藏药材试验种植基地建设总投资 31.75 万元，协议引资 15.9 万元，年度实际到位 15.9 万元，以上项目的实施为新龙县下一步招商引资积累了经验。

2005 年，全县有招商引资项目 2 个，即江东宾馆（续建）和新粮宾馆，全年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350 万元。

2006 年，实施招商引资项目 3 个，即江东宾馆（续建）和新粮宾馆（续建）以及日则电站，协议资金 29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400 万元。超额完成州上下达到位 300 万元的目标任务。

三、异地投资开发

1992 年 8 月 6 日，县四大家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县委常委会议室专题研究了在泸定开办花岗石加工厂的问题，形成会议纪要。并以文件形式下发各单位，成立了筹备小组。经过筹备小组一个多月的实地参观考察洽谈，初步完成办厂所需设备的订购，厂址选择、土地征用等主要工作。同年县委、县政府制定了《关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中若干问题的试行意见》，大力鼓励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去领办、创办经济实体和企业。县政府从机关单位、学校、企业抽调了企业管理人员，并按预算筹措了资金。由于论证比较粗放，加上规模过大和物价上涨和筹建期间一些不可预见的因素，论证概算为加工厂投资 160 万元。后来考虑到投资规模，如果没有自己的矿山，会出现原料危机，所以在矿山开发中又投入 51 万元。就这样投资还是没有能解决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和办公设施。投资突破预算 38 万元，总投资达 248 万元。1993 年 3 月，初步进行试生产。同年底，完成阶段性试生产。由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石材厂进行验收。阶段性试生产亏损 59.18 万元。库存积压板材以 120939 元作为企业的流动资金。

双龙石材厂所需的流动资金全部以个人或以厂房设备做抵押贷款周转，经营利润大部分都以资金利息交给银行。泸定县三大主体矿山因天然林工程启动而停产，花岗石矿山全部封闭，石材经营企业破产倒闭。

第二节 价格改革

一、粮食价格改革

1992 年，按照州政府、州物价局指示，提高粮食定购价格（定购粮为小麦、青稞 2 种），放开杂

粮价格（胡豆、豌豆），提高城镇居民统销粮食和农牧区口粮销售价格，调整城镇居民粮价格。

1994年，在州调整粮食调拨价后，定购粮中等品质执行小麦1.38元/公斤，青稞1.54元/公斤。

1996年，调整定购销售价格，取消价外补贴；议购粮实行综合差率管理，执行中等品质小麦2.68元/公斤，青稞3.18元/公斤。

1998年，继续执行粮食收购保护价和定购价，坚持顺价销售原则，放开粮食零售价格。

2000—2006年，随着粮食品体制改革，国家取消定购，实行保护价敞开收购，粮食零售价格全面放开。

二、石油价格改革

1989年，对县内原价汽油进行调整：由原来的1.71元/公斤上调为1.79元/公斤；计划内汽油1.71元/公斤下调为1.49元/公斤；0号柴油由0.66元/公斤上调为0.668元/公斤；-10柴油0.69元/公斤上调为0.701元/公斤。

1991年，对县内汽油、柴油价格进行两次调整，最后一次调整价为：70号汽油批发价1.23元/公斤、零售价1.39元/公斤；90号汽油批发价1.353元/公斤、零售价1.529元/公斤，非农用0号柴油批发价0.749元/公斤、零售价0.846元/公斤，农用0号柴油批发价0.60元/公斤、零售价0.66元/公斤，照明用煤油批发价0.86元/公斤、零售价0.92元/公斤。

1994年，对县内农用柴油和工业用柴油价格进行调整，农用柴油由1991年0.66元/公斤提高为2.672元/公斤，工业用柴油由0.846元/公斤提高为3.67元/公斤。

1995年，进行成品油价格改革，实行计划内外价格“并轨”，调整管理权限，由政府指导价格，规定具体作法。

2000年，国家上收价格管理权限，由国家计委（发改委）制定，根据国际市场油价格进行调整。

三、扩大商品定价自主权

1991—1992年，根据州物价局文件，放开了全县13种名酒和其他省优质酒价格，对一般酒6个品种实行指导价管理；中央管理价格的商品及省管理的化学药品，医疗器械等10个品种外，其他日用品零售价格按照“三管三放”，即关系国计民生的主食商品价格要管理，一般商品放开，垄断产品价格要管住，非垄断产品放开；短缺商品要管住，长线产品价格放开的原则全部放开。新龙县农副产品只放开胡豆、豌豆等小杂粮价格，放开公路货运价格。此次改革，新龙县价格管理品种大幅减少，州管品种由27个减少到10个。

第三节 商业及物资流通体制改革

一、商业体制改革

1998年，根据省、州国有企业改革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会议精神，新龙县拟定《新龙县民贸企业改革方案》。1999年，按照改革方案对民贸企业进行了以下改革：（一）按照精简、高效、节约费用的原则，对局办公室人员进行精简。办公室人员由1998年的11人精简到4人（局长1人，办公室